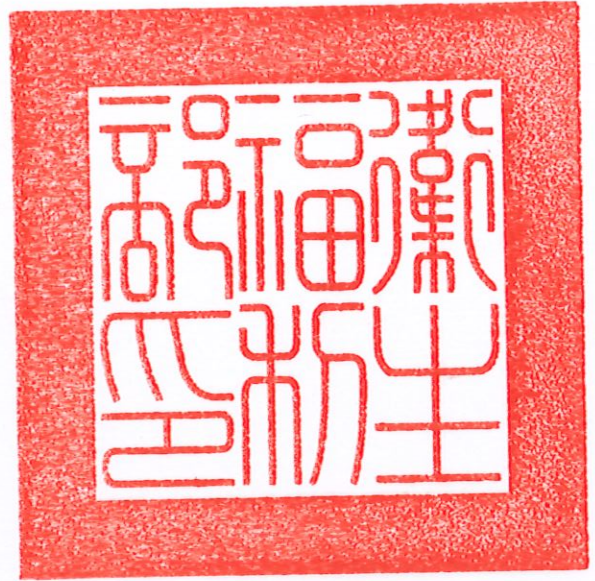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2673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第二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第二點。
- 二、產品之製造日期於規定生效日(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)前者，可繼續販賣至其有效日期屆至為止。

部長 薛瑞元